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办〔2026〕49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关于给予胡琳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胡琳琦，男，系语言智能学院2024级计算机3班学生，学号：24080703010。该生在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因违法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。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〔2026〕8号）第十五条第（二）款及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款相关规定，决定给予胡琳琦留校察看处分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 日